（上接C1版）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苏朝晖	董事长	2021.09.03-2023.08.24	首创集团
2	毕劲松	董事	2020.08.25-2023.08.24	首创集团
3	程家林	董事	2020.08.25-2023.08.24	首创集团
4	杨维彬	董事	2020.08.25-2023.08.24	首创集团
5	马佳奇	董事	2021.06.02-2023.08.24	首创集团
6	任宇航	董事	2020.08.25-2023.08.24	京投公司
7	田野	董事	2020.08.25-2023.08.24	京能集团
8	叶金福	独立董事	2020.08.25-2023.08.24	首创集团
9	冯博	独立董事	2020.08.25-2023.08.24	首创集团
10	叶林	独立董事	2020.08.25-2023.08.24	首创集团
11	王锡锌	独立董事	2020.08.25-2023.08.24	京投公司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苏朝晖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苏朝晖先生曾任中国黄金报社编辑、记者，编辑部第一编辑室主任，编辑部负责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办公室干部、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创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首创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毕劲松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劲松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北京城市合作银行阜裕支行行长，国泰君安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创有限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邮基金董事长。

程家林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程家林先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首创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首创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中邮基金董事。

杨维彬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杨维彬先生曾任华通物产技术发展公司财务部会计、联想电脑公司台式电脑事业部经营管理部职员、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马佳奇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马佳奇先生曾任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总监，首创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首创集团金融管理部干部。

任宇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任宇航先生曾任河南省第一火电建设公司工程师，京投公司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资产管理部主任助理、融资计划部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京投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发展总部总经理。

田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田野先生曾任首钢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实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和创业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筹备处副主任、资产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和实业管理部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主任、实业投资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京能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

叶金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叶金福先生曾任聊城大学职员、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授薪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冯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冯博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二部总经理，上交所债券基金部总监，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期货二部副主任、公司债券部副主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

叶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叶林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锡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锡锌先生曾任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科员，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讲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研究员，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客座研究员，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5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张建同	监事会主席	2020.08.25-2023.08.24	首创集团
2	韩雪松	监事	2020.08.25-2023.08.24	京能集团
3	朱莉瑾	监事	2020.08.25-2023.08.24	城市动力
4	杨玲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8.25-2023.08.24	职工代表大会
5	刘美君	职工代表监事	2020.08.25-2023.08.24	职工代表大会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建同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张建同先生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外经济体制司副主任科员、国外经济体制司比较处副处长，首创集团总经理秘书，首创有限监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雪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韩雪松先生曾任北京人民机器总厂技改处技术员，综合投资工商项目投资处干部，投资一部副经理，北京世环洁天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综合投资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实业部副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京能集团实业管理部副主任、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京能集团资产与资本管理部副部长。

朱莉瑾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朱莉瑾女士曾任北京市建筑磨石厂会计主管、北京万翔实业总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城市动力高级副总裁。

杨玲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杨玲女士曾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党建纪检部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部（后更名为纪检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纪检室主任，首正德盛董事。

刘美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刘美君女士曾任首创有限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毕劲松	总经理	2020.08.25-2023.08.24
2	王洪亮	副总经理	2020.08.25-2023.08.24
3	何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8.25-2023.08.24
4	唐洪广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0.08.25-2023.08.24
5	方杰	副总经理	2022.03.01-2023.08.24
6	伏劲松	首席信息官	2020.08.25-2023.08.24
7	史彬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	2020.08.25-2023.08.24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毕劲松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部分。

王洪亮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王洪亮先生曾任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业务经理，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部部门经理，首创有限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正德盛董事长、望京私募董事长、中邮基金董事。

何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何峰先生曾任中国船级社（国家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助理，首创有限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洪广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唐洪广先生曾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标准部部门经理、甘肃公司业务二部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兼天津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技术部主任，首创有限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首正泽富董事，中邮基金监事。

方杰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方杰先生曾任北京市昌久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业务部执行经理、高级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伏劲松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伏劲松先生曾任包头钢铁学院教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职员，首创有限信息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史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史彬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处副处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期货监管部副主任，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创有限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首创京都期货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首创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55,1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0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首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3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购销包装食品、医疗器材；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土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百货、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制冷空调设备、食用油；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零售粮食；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才培训；有关旅游、企业管理、投资方面的咨询；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市国资委	100.00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70,772.47	6,357,200.24
净资产（万元）	2,493,120.19	2,246,066.89
净利润（万元）	32,965.14	38,690.54

注：1、2021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首创集团按照《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09〕226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收益分类收缴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19〕247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资本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后收益分配事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1〕3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企业应交利润收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1〕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益收缴通知书》的要求，自2021年起需按照北京市国资委持股90%和北京市财政局持股10%的比例支付应交利润。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首创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155,1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08%，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代北京市政府对首创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首创集团实收资本的100.00%。同时，北京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京投公司、京能集团系公司的参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通过首创集团、京投公司、京能集团间接控制首创证券。北京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6,000.00万股，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7,333.3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首创集团（SS）	155,169.00	63.08	155,169.00	56.7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京投公司（SS）	47,308.00	19.23	47,308.00	17.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京能集团（SS）	22,708.00	9.23	22,708.00	8.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城市动力	15,138.00	6.15	15,138.00	5.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安鹏投资	5,677.00	2.31	5,677.00	2.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小计	246,000.00	100.00	246,000.00	9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7,333.38	10.00	-
合计	246,000.00	100.00	273,333.38	100.00	-

注：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A股股东户数为255,884户，其中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首创集团	1,551,690,000	56.77
2	京投公司	473,080,000	17.31
3	京能集团	227,080,000	8.31
4	城市动力	151,380,000	5.54
5	安鹏投资	56,770,000	2.08
6	国信证券	1,559,824	0.0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73	0.00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30	0.0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87	0.00
9	广东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2,887	0.00
9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22,887	0.00
9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2,887	0.00
9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2,887	0.00
合计		2,461,727,662	90.0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33.3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7元/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733.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投资者弃购22,887股，网上投资者弃购1,536,937股，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1,559,824股，包销比例为0.57%。

五、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3,2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5.5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6,891.44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2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为6,355.5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40.02
2	律师费用	283.0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9.43
5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86.36
6	印花税	46.73
合计		6,355.56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32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077元（按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6859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341号），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2年1-9月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市场环境和目前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发行人预计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约为165,385.64万元至178,085.6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1.75%至-15.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652.44万元至69,112.4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5.86%至-1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1,814.63万元至67,27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约为-26.50%至-20.01%。

以上2022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预估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1105018636000000127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70000170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20000029162200107937334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如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水兵、杨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电话：010-88005400

传真：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王水兵、杨涛

项目协办人：程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马宏达、王瑞淇、陈晓博、房铎坤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北证50成份指数,基金代码:017525(A类)、017526(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11月2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2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21日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10	1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为香港节假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场内简称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等通知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2月28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2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2年12月2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等通知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1]31号)等通知安排,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2022年12月23日15:00后至2022年12月25日提交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3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074,887.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12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12月23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12月2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网(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护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0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
场内简称	医药卫生
扩位场内简称	医药卫生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6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	2022年12月22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计票日2022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5日披露了《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1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0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12月21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5;C类:0117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平安银行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平安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平安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平安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军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2-2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183,559.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若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做出如下决定:增聘罗新宇、王颖千、张俊杰为公司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工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贺香彬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